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讯

〔2019〕0401期

目 录

[政策文件]2
两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2
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通知4
山西省关于下发《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的通知5
[绿色制造]5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示范单位的通知5
豫工信办节〔2019〕4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第
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7
[申报通知]9
天津市关于发布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9
陕西省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12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能力提
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文件]

两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

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将进一步发挥部行合作优势,充分借助绿色金融措施,大力支持工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实现绿色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

推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深化合作,发挥政策导向和综合金融优势,按照源头减排、末端治理、技术优化、全程监控的系统性思维,进一步完善政策配套,共同探索机制创新,调结构、优布局、促发展,加快形成新时期工业绿色发展的推进机制,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突出重点领域,发挥绿色金融手段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

按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等工作部署,以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地区为重点,强化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工作。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 (一)工业能效提升。支持重点高耗能行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机系统等通用设备,实施系统节能改造。促进产城融合,推动利用低品位工业余热向城镇居民供热。支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装备,实施水效提升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传统能源改造,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控中心,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 (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在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从源头削减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
- (三)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推动长江经济带磷石膏、冶炼渣、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有条件的城镇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开展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利用。重点支持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



(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供应链。重点支持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相关的企业和园区。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强开发性金融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切实发挥国内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根据国家重大规划、重点战略以及地方政府工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安排,按照"项目战略必要、整体风险可控、业务方式合规"的原则,以合法合规的市场化方式支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动工业补齐绿色发展短板。拓展中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以下简称 PSL 资金)运用范围至生态环保领域,对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承诺,且符合生态环保领域 PSL 资金运用标准的工业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工业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工业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及环境整治等。

(二)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统筹用好各项支持引导政策和绿色金融手段,对已获得绿色信贷支持的企业、园区、项目,优先列入技术改造、绿色制造等财政专项支持范围,实现综合应用财税、金融等多种手段,共同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同时,鼓励地方出台加强绿色信贷项目支持的配套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审批、专项奖励、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有关要求

- (一)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的对接,掌握开发性金融信贷要求和 PSL 资金支持政策,选取有融资需求且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企业落实有关贷款条件,用好各项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
- (二)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将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作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做好开发性金融信贷政策宣介和项目开发评审工作。对符合绿色信贷、生态环保领域 PSL 资金支持政策的项目,要按照总行有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识别、申报入库、贷款资金统计报送等工作,落实好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并督促企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合规。
- (三)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共享工业绿色信贷项目信息及调度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将相关开发性金融政策运用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莫虹频 010-68205369

国家开发银行: 韩毅 010-6830680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2019年3月1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98694/content.html

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我部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参照反馈意见建议格式(见附件2)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日。

联系人:

应对气候变化司 王铁 (010) 66103234

法规与标准司 闻闽 (010) 6655695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号

邮编: 100035

邮箱: wen.min@mee.gov.cn

附件: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 2.反馈意见建议格式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

2019年3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fgs.mee.gov.cn/yfxzyfzzfjs/201904/t20190403_698483.s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山西省关于下发《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加大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度,打造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牵引带动全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制定了我局《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附: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4月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90403/6852.html

[绿色制造]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 4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绿色工厂。请按照《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支持范围,结合本地区 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



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 (二)绿色设计产品。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同步报送相关材料。
- (三)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
- (四)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二、有关要求

各地务于 4 月 8 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函送省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随附电子光盘一份)。

联系人: 袁园 0311-87800251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

相关电子版表格可从工信部节能司网站下载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670377/content.html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袁 园 0311-87800251

附件:

- 1. 推荐汇总表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河北省工信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5日



豫工信办节〔2019〕41 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开展我省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各地市依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参见附件 1-5)报送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受理)。我厅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进行公示和公布。

同时,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二、相关要求

(一) 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报送相关材料。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 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 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 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每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推荐的绿 色园区不超过1个。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和我省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相关评价工作。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便利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工作(具体见附件4)。

四、联系人及电话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 杨书娴 0371-65507661

邮 箱: hngxtjn@163.com

附件:



- 1. 地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 4.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2019年3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iitha.gov.cn/newsview.aspx?id=13733

[申报通知]

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 2019 年度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分别简称为《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区(功能区)组织好辖区内高企认定工作,请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一、市级高企认定

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高企申报的受理、审查、评审、公示等工作。滨海新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于 6月30日之前完成区内(含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市级高企的备案工作。其他区科技局须于 6月30日之前完成本年度拟认定通过企业的公示并报市级高企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国家级高企认定

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对区内企业 申报材料进行推荐、汇总。

- (一)到期应重新认定高企
- 1. 范围



2016 年认定为高企, 2019 年应重新认定的高企(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01—GR201612001410)。

2. 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按一个批次评审,市高企认定办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二)新申报认定企业

1. 范围

除上述到期应重新认定以外的企业。

2. 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分两个批次评审,市高企认定办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分别为7月31日和8月31日。

(三) 申报材料受理

申报企业报送申报材料至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滨海新区内企业(含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由滨海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受理,具体以滨海新区高企认定工作安排通知为准。

滨海新区以外企业由各区科技局统一报送至市高技术中心。联系方式见附件 3。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上报至 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 推荐表,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受理单位。

- 1. 报送1本纸质高企申报材料(专项审计报告为原件),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1;
- 2. 书脊位置注明新认定/重新认定、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功能区)。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利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系统中的15M附件,重点上传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书、人员花名册、成果转化能力证明材料、创新性证明材料等主要证明文件(上传附件清单见附件1)。

三、国家级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

高企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申报高企又涉及更名的高企,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提出申报。

(一) 时间安排

2019年高企更名、重大变化等变更申请,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截至日期分别为 5 月 31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二) 申报材料受理



滨海新区内企业(含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由滨海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滨海新区外企业由市高技术中心受理。联系方式见附件3。

(三) 申报材料要求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1. 简单更名(只有企业名称的变化): 更名申请表、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高企证书(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 复杂更名或重大变化: 除简单更名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外, 其他同认定提交材料。

四、关于财务中介机构

高企认定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应由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财务中介机构出具,对于财务中介机构采用承诺制,由企业自行选择。财务中介机构应自查是否符合条件,并如实出具中介机构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市高企认定办将组织财务中介机构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关于评审专家

高企认定评审专家应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专家条件,在专家系统注册、提交纸质材料、并经过培训后,方可参加高企认定评审。

(一) 专家系统注册

符合条件的专家,登录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管理系统: http://gqrd.kxjs.tj.gov.cn:8083/savant/#/login,填写个人信息,点击"保存并提交",进行线上提交。

(二) 提交纸质材料

在专家信息系统中,点击"打印"按钮,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专家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能够证明符合专家条件的高级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报送或邮寄地址: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2 号楼 201,联系人:卢姗,联系电话:58832972。

(三) 专家培训

市高企认定办每年组织评审专家培训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 (一)请各区(功能区)按照有关政策的要求,认真做好高企认定申报的培训、组织、推荐等工作。
- (二)市高企认定办委托天津市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承担我市 2019 年度高企认定申报 材料受理、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附件: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
- 2. 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
- 3.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3/t20190329_143280.html

陕西省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高企办发〔2019〕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国家、省级高新区(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为做好我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 (二)凡 2016年经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至 2019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 (三)能够对认定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并能够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涉密企业。
 - 二、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同时完成网络申报和纸质资料申报。网络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纸质资料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网络、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认定评审程序。

四、申报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

1.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提交(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已注册企业请在申报前通过信息变更完善企业基本信息。火炬中心网络系统进行了整合,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平台登录。原注册企业用户密码均无法使用,新的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密码需要使用"找回密码"或"企业帐号申诉"功能模块重新设置(详细步骤见附件1)。

2.注册信息受理通过后,企业按认定管理系统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附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2),企业完成申请书在线填报和附件上传后方可提交,否则视为网络申报不合格,不能参与评审认定。



3.参加评审企业信息均以网络申报为准,请注意网络资料的完整、准确;未进行网络申报或网络申报资料不完整企业不能参与评审,请各申报单位注意网络申报审批进度,确保网络审核通过,以免影响参评。

(三) 纸质申报

- 1.纸质申报资料由申请书和附件资料构成,须提交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内需装订 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2.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 分类目录和页码,具体要求见附件 2。
 - 3.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 4.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封面按照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第一页制作,书脊须打印企业名称、正副本标注,封面右上角显著处标明企业所得税主管机关名称(具体到税务所或管理科)。

五、中介机构

申报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省内省外均可)出具年度和专项鉴证报告。建议企业选择中介机构时要求机构出具符合条件证明,必要时可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icpa.org.cn)机构信息公开—公众查询(会计师事务所查询)模块确认机构是否有违规行为。认定办公室在评审前对提供报告中介机构资格进行核实。

中介机构须具备条件:

-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六、工作要求

- (一)各设区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示范区)、经开区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统一收取企业申报资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集中报送。
-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审资格。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 (三)各申报企业合理安排填报时间,错峰申报,防止因网络拥堵造成数据丢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省高企认定办公室联系。

七、其他事项



《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等文件可以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政策法规"内下载。

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高 阳 81884003 许海晗 87292778

省国税局 陈 蓉 87695180

省财政厅 杜 盼 68936132

高企认定工作交流 QQ 群 76502287 110761946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网络用户名密码找回程序-.doc
- 2.申报材料清单及网络附件资料上传要求--.doc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ninfo.gov.cn:8083/initSnCommonThreePageList.do;jsessionid=31B6180E6A15527118B2F328EFE8759A?method=initSnCommonThreePageList&articleId=148050&columnId=380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1 号),根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8〕49 号)和《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9年本)》(晋工信投资字〔2019〕38 号),为切实提升贫困地区工业发展水平,助力脱贫攻坚,现将组织开展 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主体要求

- 1. 项目承担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法人单位。
- 2. 重点支持自 2018 年起省级年度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2018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名单见附件 1)
 - 3. "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二) 申报项目要求

- 1.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 58 个贫困县境内。(名单见附件 2)
- 2. 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要求,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带动就业人数较多,增收效果显著;重点支持粮食果蔬等农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禽畜加工等带动贫困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项目。
 - 3. 项目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 4. 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 万元以上。
 - 5. 项目为在建项目或2018年1月1日后完工项目。
 - 6. 项目备案(核准)日期距申报时间不超过5年。
 - 二、申报程序

市工信局、市扶贫办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工信厅。

三、申报材料

- (一)市工信局、市扶贫办联合上报申请文件,一式三份。申请文件应附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附表 A3 打印并加盖公章)
-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参考附件 4),一式十份。报告需市工信局、市扶贫办盖骑缝章。
- (三)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其中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 文档,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文档。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5日。

五、申报联系人

孟庆春 0351-3046242

附件: 1. 山西省 2018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名单

第 16页 共 17页



- 2. 山西省 58 个贫困县名单
-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参考)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NewsDefault.aspx?pid=1_21_53698.xtj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 chinamomentum. 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